

諮詢文件

# 優化香港證券市場 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

# 目錄

---

目錄 .....	i
釋義 .....	iii
摘要 .....	1
<b>第一章：背景及市場現況.....</b>	<b>3</b>
背景 .....	3
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目前應用情況.....	3
其他主要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	5
統一每手股數的考量 .....	6
<b>第二章：建議.....</b>	<b>10</b>
建議概覽.....	10
建議詳情.....	10
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 .....	10
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 .....	12
標準化每手股數 .....	15
<b>第三章：實施時間表.....</b>	<b>19</b>
考慮因素.....	19
分兩階段實施 .....	19
<b>第四章：其他考慮因素.....</b>	<b>21</b>
以手數為單位所收取的費用 .....	21
對相關產品的影響 .....	21
碎股交易.....	21
<b>附錄一：按數量、市值和成交額劃分的適用證券每手股數分布.....</b>	<b>23</b>
<b>附錄二：隱私聲明.....</b>	<b>24</b>

## 如何回應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 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7Vxfo4wB1Xo7fzU](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7Vxfo4wB1Xo7fzU)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對於諮詢文件和白皮書，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二。

聯交所會將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內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 釋義

詞彙	釋義
「適用證券」 (Applicable Securities)	在香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股票（不包括股本權證、投資公司、非上市可交易證券、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交易所買賣產品、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不在範圍之內。
「每手買賣單位」 (Board lot)	特定股份數目的交易單位
「每手股數」 (Board lot unit)	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
「每手價值」 (Board lot value)	由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與股價兩者相乘所得之價值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聯交所」 (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買賣產品」 (ETP)	交易所買賣產品，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HK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公司」 (Investment Companies)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主板上市規則》」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碎股」 (Odd lot)	訂單或交易的數量少於一手買賣單位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PAC 權證」 (SPAC Warrants)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B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SPAC 股份」 (SPAC Shares)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B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s)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 章節所界定者相同
「非上市可交易證券」 (Trading Only Securities)	指獲准透過 2000 年推出的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在聯交所掛牌的 NASDAQ 證券。有關證券可在聯交所買賣，但並非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不適用於「納斯達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發行人。

---

## 摘要

---

1. 本《諮詢文件》就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於 2023 年 8 月成立的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提出。
2. 每手買賣單位是證券市場結構的基本組成部分，釐定了每隻股票的標準交易單位。在目前發行人主導的框架下，每手股數由該發行人自行決定。因此，現時市場上存在超過 40 種不同的每手股數。最多發行人採用的每手股數為 2,000 股，佔發行人數目的 25%；而日均成交金額及市值佔比最大的每手股數為 100 股，分別佔日均成交金額的 33%和市值的 30%<sup>1</sup>。
3. 多種不同的每手股數引致若干問題，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流程變得複雜；增加了輸入及操作錯誤的風險；加大了對沖操作及產品配合的難度；並且在部分情況下會導致個別證券的每手價值過高，有機會限制散戶投資者的參與。
4. 現行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已經實施多年，但相比之下，其他主要交易所大多已統一每手股數為 1 股或 100 股。我們已審慎考慮應否採用此做法，但立即統一每手股數會為香港證券市場帶來不少挑戰，主要源於高比例的細價股（以致每手價值相對較小）以及固定交易成本。這兩點疊加會增加負值交易（交易一手證券的成本超過交易本身的價值）的風險。雖然投資者可以透過買多手股票來緩解此問題，但無論交易多少手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本身都應該支持具成本效益的交易方式。
5. 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統一每手股數可能會大幅增加低金額交易的數量，對市場基礎設施造成額外壓力，以及對買賣盤質素和價格發現帶來負面影響。
6.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香港交易所並不贊成立即統一每手股數，而是根據香港證券市場的特性提議了一個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將適用於股票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統稱為「適用證券」）<sup>2</sup>，由三個部分組成。
7. 第一部分是標準化每手股數，以提升二級市場的營運效率。根據此框架，發行人仍可靈活地選擇其每手股數，但只能從標準化的特定八種每手股數中選擇一種。特定的八種每手股數分別為 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挑選了這些每手股數是為了供不同價格水平的證券提供合適選擇，以助盡量減少需要調整現有每手股數的發行人數目和由此產生的公司行動及碎股數量。這種方法也有助實現更長遠的目標，可能推動市場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逐漸統一每手股數。
8. 要將目前超過 40 種不同的每手股數標準化為特定的八種每手股數，大約 25%的發行人需要調整其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結構，以符合新框架。
9. 建議框架的第二部分是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水平從 2,000 港元降至 1,000 港元。每手價值

---

<sup>1</sup> 2025 年初至 6 月 30 日數據。

<sup>2</sup> 股本權證、投資公司、非上市可交易證券、SPAC 股份、SPAC 權證、交易所買賣產品、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不在範圍之內。

的指引下限旨在避免出現負值交易。建議的調整將近期交易執行成本的降低納入考慮，目的是降低市場投資門檻，同時在訂立或調整每手股數時防止出現負值交易的問題。

10. 最後一個部分是增設 50,000 港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以鼓勵發行人在每手價值日漸上升的情況下調整每手股數。這項建議旨在降低適用證券的每手價值至散戶投資者更容易接受的程度，使他們更容易參與市場。
11. 建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有望降低交易、交收及託管的營運複雜程度；降低輸入和落盤錯誤的風險；提升交易和對沖的精準度；提高與相關產品的配合，以及便利國際和中國內地投資者進入香港市場。
12. 為盡量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減少對市場造成的干擾，我們建議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實施可與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協調。無紙證券市場透過以電子方式持有和轉讓證券，無需再使用實物股票。這兩個措施的安排互相配合可以讓發行人更有效運用資源，避免因每手股數更改而需要重新印製股份證明書。
13. 我們建議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分兩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新發行人上市時須遵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全部三個部分的規定，而現有發行人只須遵守新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和上限。在第二階段，每名現有發行人都必須在無紙證券市場計劃下轉至以無紙形式持有證券後的指定時間內採用其中一種的標準化的每手股數。
14. 有關建議的詳情和相關諮詢問題均已載於第二章。相關實施計劃的諮詢問題則載於第三章。
15.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如擬對本諮詢文件提出回應，請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我們將於諮詢完畢後刊發諮詢總結，匯總市場反饋的要點，並說明下一步的計劃，包括如落實建議安排的實施方案及時間表。諮詢總結暫定於 **2026 年**上半年末前刊發。

---

# 第一章：背景及市場現況

---

## 背景

16. 每手買賣單位釐定證券市場一個交易單位的股數，是市場結構的基本組成部分。每手買賣單位配對股數數量可比的買賣雙方，有助促進有序交易，同時提升結算和交收流程效率。
17. 香港交易所訂立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已沿用多年。相比之下，其他主要交易所不斷革新其每手買賣單位制度，以提升市場效率，令投資者更容易參與市場，並更好地配合最新的交易行為。
18. 檢視香港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是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8 月成立的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所定的中期改善措施，也在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sup>3</sup>中有被提及。本文件針對香港證券市場的適用證券建議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並就此建議向所有相關方諮詢意見及看法。適用證券包括股票（不包括股本權證、投資公司、非上市可交易證券、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p>4</sup>。

## 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目前應用情況

19. 現行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容許發行人自行決定每手股數。香港交易所也為發行人提供了相關指引，助其選擇合適的每手股數，以促進有序交易，提升運作效率。
20. 每手買賣單位相關指引<sup>5</sup>提出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為 2,000 港元，以確保交易價值在扣除執行成本後仍達合理水平。相關指引亦建議每手股數不應高於 900,000 股<sup>6</sup>，這是為照顧部分市場參與者面對的系統限制。若需更改每手股數，發行人應選擇最能避免出現碎股（少於一手的買賣指令或交易）及特別買賣單位<sup>7</sup>的每手股數。
21. 雖然香港交易所提供了有關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及每手股數的指引上限，但並無建議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
22. 上述由發行人主導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已導致香港證券市場上每手股數廣泛分散，下文將再作論述。

### 每手股數的分布

23. 適用證券的每手股數共有 44 種之多，最少為 10 股，最多為 100,000 股。如圖 1 所示，最常見的是每手 2,000 股，有 676 隻（25%）適用證券採用此每手股數。

---

<sup>3</sup>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見 <https://www.budget.gov.hk/2025/chi/budget10.html>。

<sup>4</sup> 不包括交易所買賣產品、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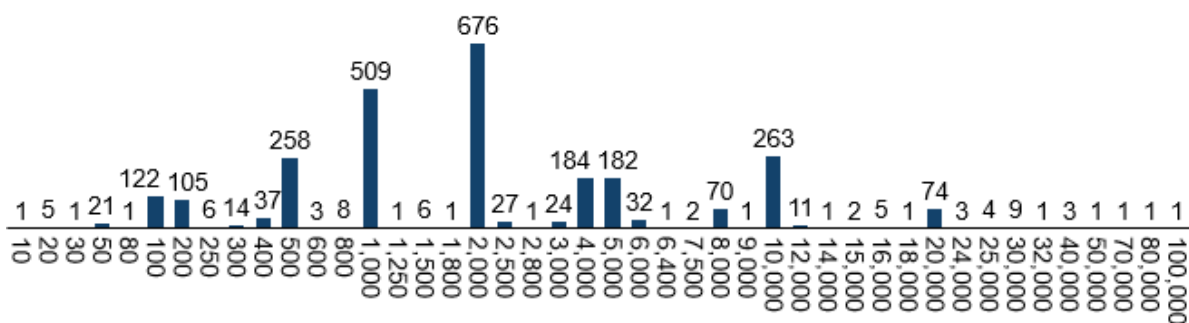
<sup>5</sup>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3.13(3)(ix)條），見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754\\_VER39846.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754_VER39846.pdf)，及《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第 6.3 段），見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d\\_ta\\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d_ta_c.pdf?la=zh-HK)。

<sup>6</sup> 若實施新框架，有關每手股數不能高於 900,000 股的指引將予刪除。

<sup>7</sup> 特別買賣單位指股數並非為每手股數的完整倍數但數量多於一手的買賣指令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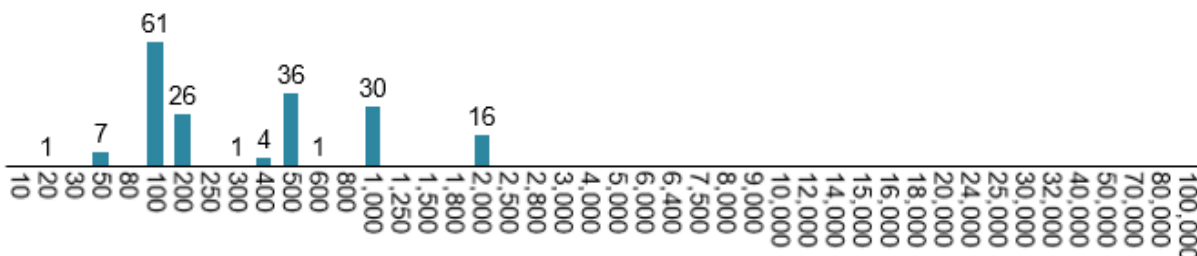
圖 1：按數量劃分的適用證券每手股數分布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5年6月30日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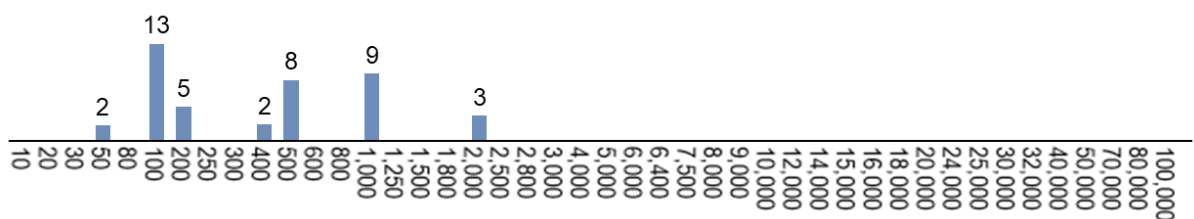
24. 適用證券的每手股數分布較為分散。若以成交額及市值分類，分布則相對較集中，如下圖 2 及圖 3 所示。

圖 2：按日均成交額劃分的適用證券每手股數分布（十億港元）<sup>8</sup>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5年初至6月30日數據

圖 3：按市值劃分的適用證券每手股數分布（萬億港元）<sup>9</sup>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5年6月30日數據

25. 香港證券市場的每手股數分布反映各發行人的特定考量，包括每手價值的管理，以下段落將再作論述。但這種各適用證券每手股數不一的情況令市場運作低效且複雜，例如降低交易和對沖活動的精準度，提高對市場參與者的系統配置要求，且可能降低營運效率。因此，本諮詢文件

<sup>8</sup> 詳見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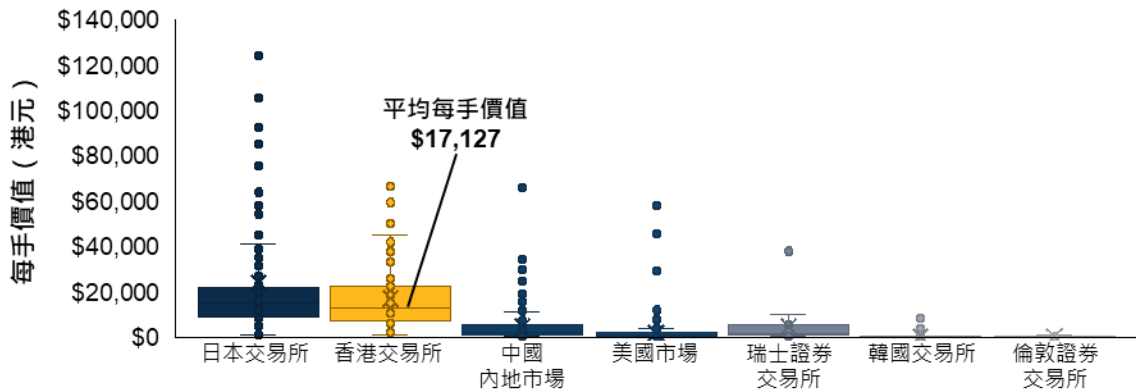
<sup>9</sup> 詳見附錄一。

中提出的建議，旨在減低現行框架帶來的營運複雜性，同時維持發行人一定的自由度。

### 適用證券的每手價值

26. 每手價值指一手證券值多少錢，計算方法是將每手股數乘以每股股價。每手價值顯著影響投資者參與買賣的機會、交易行為和市場效率。
27. 每手價值極低會出現負值交易的風險，即執行成本超過每手價值。但若每手價值極高，則可能會阻礙散戶投資者參與買賣，因為購買一手股票或會過於昂貴，以至於散戶難以負擔。此外，若散戶投資者沒有足夠資金作分散投資，可能也會面臨投資組合過於集中的風險。
28. 香港交易所的平均每手價值高於大多數主要交易所，分布亦較分散，如下文圖 4 所示。

圖 4：各主要交易所指數成分股的每手價值分布<sup>10</sup>



資料來源：彭博，2025年6月30日數據

29. 在所參考的市場中，日本交易所是唯一每手價值分布較香港交易所更為分散的市場。它已將有關議題列為市場結構改革目標之一<sup>11</sup>。
30. 每手股數分布過於分散，加上每手價值高昂，促使我們檢視優化現行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下一部分列出主要交易所採用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以闡釋所提建議的背景。

### 其他主要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31. 為評估香港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潛在優化方案，香港交易所參考了 15 家主要交易所<sup>12</sup>的相關情況，發現它們的做法大多一致，以統一每手股數為 1 股或 100 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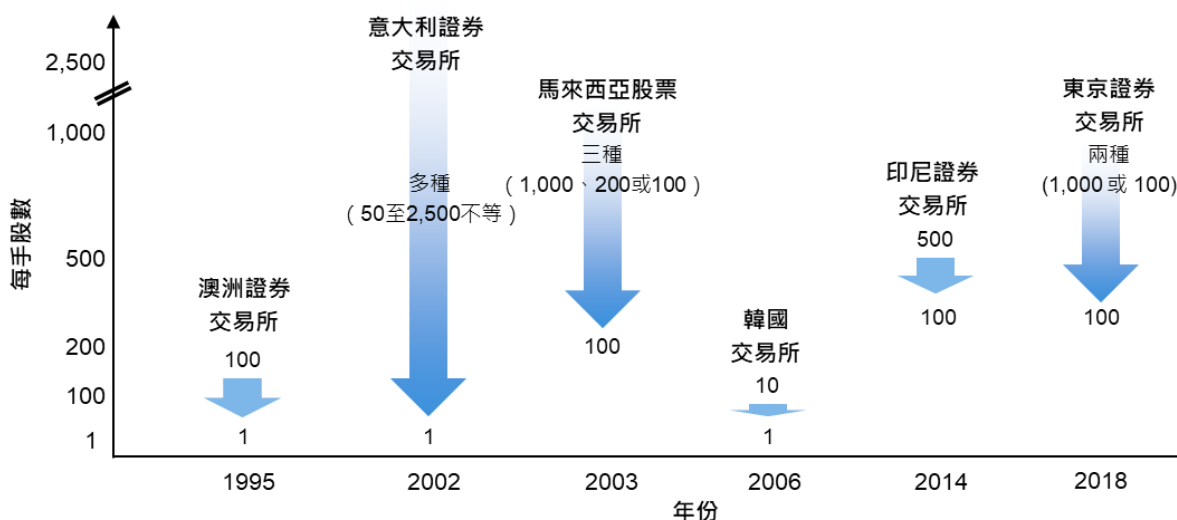
<sup>10</sup> 圖 4 反映的成分股如下：日本交易所：日經 225 指數；香港交易所：恆生指數；中國大陸市場，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滬深 300 指數；美國市場，包括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標準普爾 500 指數；瑞士證券交易所：瑞士市場指數；韓國交易所：韓國綜合股價指數；倫敦證券交易所：富時 100 指數。為排除異常值，數據反映每手價值≤140,000 港元的證券。

<sup>11</sup> 小額投資研究小組 (Study Group on Small-Size Investments) (第一次會議) 見：<https://www.jpex.co.jp/english/corporate/research-study/small-investments/dh30tn00000hfvr-att/eq.pdf>

<sup>12</sup> 澳洲證券交易所、巴西證券交易所、德國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日本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沙特交易所、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和瑞士證券交易所。

32. 除了觀察到主要交易所採用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一致外，我們也發現它們在過去 30 年相對較少修訂有關框架。在所參考的 15 個市場中，只有六個曾在 30 年間修訂其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如圖 5 所示），雖然有部分交易所在修訂時一次作了多項修改。儘管如此，整體趨勢仍是合併和簡化每手股數。

圖 5：最近 30 年其他主要交易所的每手股數的變化趨勢<sup>13</sup>



33. 為解決現行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所帶來的問題，並改變香港交易所框架與其他主要交易所不一致的情況，香港交易所已全面檢視其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檢視結果於下文呈列。

### 統一每手股數的考量

34. 統一每手股數可為香港證券市場帶來不少好處。統一每手股數有助簡化市場運作和交易結算流程，以及透過提升價格發現的透明度和降低參與的難度來提高交易機會。這亦有助於降低較高的每手價值。若然推行，可使香港交易所與全球做法更一致，也可以大幅減少對碎股交易的需求，畢竟碎股交易為投資者及中介機構帶來不少挑戰<sup>14</sup>。
35. 雖然統一每手股數確實有不少好處，但若立即在香港證券市場推行，則存在幾項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問題。這些因素可分類為對市場結構的影響、營運能力限制和實施的複雜性，各因素會在下文分別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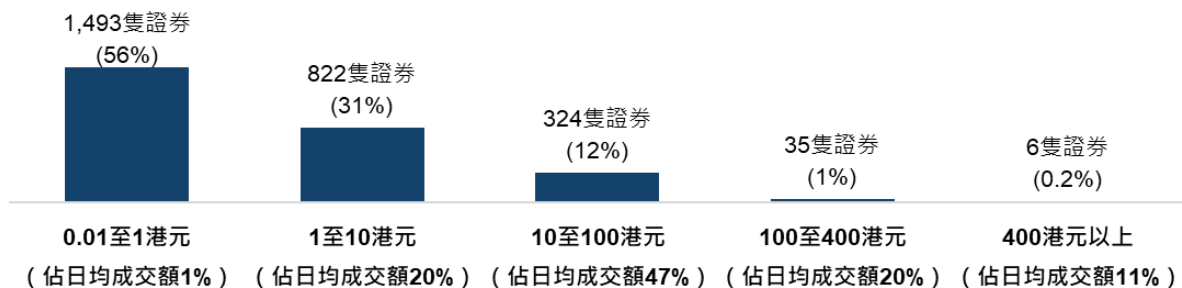
<sup>13</sup>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資料。韓國交易所於 2004 年和 2006 年分別更改了股價 10 萬韓元以上和股價 5 萬至 10 萬韓元的證券的每手股數；東京證券交易所於 2014 年合併了每手股數，要求部分證券的每手股數增減至劃一水平（100 股或 1,000 股）。

<sup>14</sup>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於 2025 年上半年，碎股交易佔交易總數 0.2% 及交易總額 0.1%。

## 對市場結構的影響

36. 香港證券市場的股票價格分布不均，大多數（56%）適用證券的價格為 1.0 港元或以下，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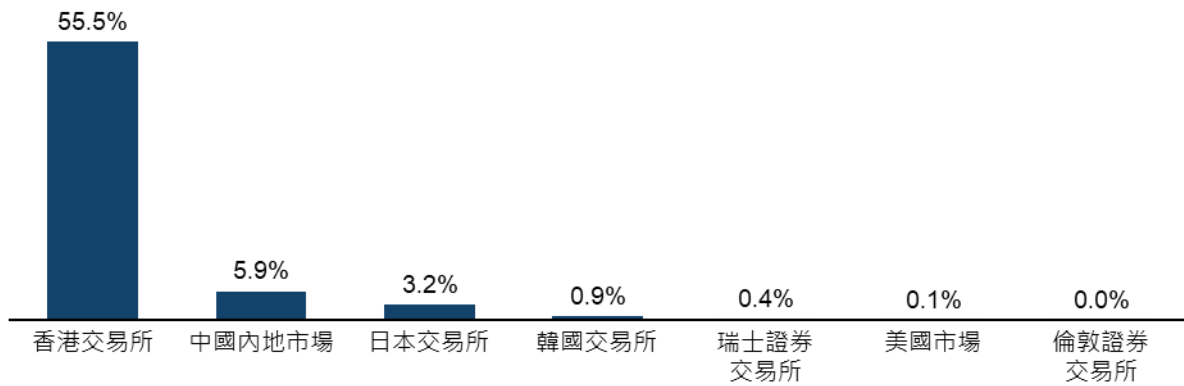
圖 6：適用證券分布（按股價劃分）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5 年年初至 6 月 30 日數據

37. 細價股的發行人通常採用更高的每手股數，以確保每手價值高於固定交易成本。此做法能令每手價值高於交易成本的機會增加，符合交易的經濟效益。同樣地，香港交易所現時提供的指引建議發行人所選的每手股數應能令其每手價值達 2,000 港元或以上。
38. 統一每手股數會令發行人不再享有自行訂立每手股數的靈活性，對細價股影響尤為嚴重，因其以後不能靠選擇較高的每手股數來維持每手價值高於指引水準。若將每手股數統一，當每手股數減少而每股股價不變，這些適用證券的每手價值大有可能會下跌，負值交易（即交易成本高於交易價值）的比例也會變高。
39. 任何會令大量證券出現負值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都不適合香港證券市場。雖然投資者可以透過買多手股票來緩解此問題，但無論交易多少手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本身都應該支持具成本效益的交易環境。
40. 此外，若統一每手股數，大多數證券將不再符合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因此，大量發行人或要考慮股份合併以維持每手價值，可能對證券有廣泛的影響，包括對股價的潛在影響。
41. 這些因素展示了統一每手股數所涉及的結構性和成本方面的困難。在研究其他主要交易所為何能實施此框架時，我們觀察到香港交易所在兩個重要方面與此類市場有所不同。
42. 首先，香港交易所的細價股比例明顯高於大多數其他市場，如圖 7 所示。

圖 7：價格低於 1.0 港元的證券佔比<sup>15</sup>



資料來源：彭博，2025 年 6 月 30 日數據

43. 第二，這些市場大多沒有固定交易成本。股價較高而且沒有固定交易成本有助減少市場出現負值交易的機會，有利於推動統一每手股數。
44. 此外，我們應審慎考慮的市場結構影響是統一每手股數或會影響買賣盤紀錄質素。如買賣盤紀錄頂層全是非常低價的單手買賣指令，可能會出現報價忽然出現又旋即消失的情況，令買賣盤紀錄價格急速頻繁變化。這會加劇短期波動，掩蓋供求情況的真實變化，妨礙市場定價過程。

#### 營運能力限制

45. 統一每手股數有可能影響市場上的買賣指令及交易的數量。香港證券市場數據顯示，降低每手價值會令適用證券的每日成交宗數增加<sup>16</sup>。若最終實施統一每手股數，市場廣泛地降低每手股數，每日成交宗數可能會大幅增加，令部分市場參與者的運作及系統不勝負荷。
46. 雖然我們明白，市場或許能夠逐漸適應較高的成交宗數，但若即時統一每手股數，市場便需急速調整過渡。未必所有參與者都能迅速和穩健地即時完成過渡，因此，此建議未必可行。

#### 實施的複雜性

47. 現行框架下存在超過 40 種不同的每手股數，若直接從現行框架變成統一每手股數，會引起巨大的實施風險。超過 95% 的發行人將需要修改其每手股數，涉及的營運工作量將非常龐大。
48. 統一每手股數所涉及的變動也覆蓋甚廣且非常複雜，因為此措施關乎所有市場參與者和整個交易週期，也影響股本衍生工具等相關產品，不只牽涉證券市場。值得注意的是，其他市場即使要降低每手股數，也通常是在多年內分階段完成。就香港市場具有如此多不同每手股數的情況而言，目前國際上尚無直接統一每手股數的先例。

<sup>15</sup> 只顯示香港交易所適用證券及主要交易所普通股的數據。

<sup>16</sup> 於 2019 至 2024 年，在有降低每手價值的適用證券中，77% 在下一個月成交宗數有所增加，平均每隻適用證券的日均成交宗數增加了 1,061 宗，83% 的適用證券在其後六個月成交宗數有所增加，平均每隻適用證券的日均成交宗數增加了 948 宗，86% 在下一年成交宗數有所增加，平均每隻適用證券的日均成交宗數增加了 957 宗。

## 問題及考量因素概要

49. 上述分析重點解釋了香港交易所即時由現行每手買賣單位框架轉變成統一每手股數的數個關鍵因素。這些因素涉及對市場結構的影響、營運能力限制和實施的複雜性。其中，細價股佔比高、固定交易成本難以消去，以及發行人和市場基礎設施調整所涉及的範圍過大等情況，都證明在現行市場條件下並不適合即時直接統一每手股數。
50. 儘管如此，香港交易所仍然致力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亦了解長遠而言統一每手股數有很多潛在益處。為此，香港交易所將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令市場在未來有機會可統一每手股數。
51. 下文載列香港交易所打算如何透過標準化每手股數，以解決現行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下出現的主要問題。建議之框架旨在於長期市場發展目標與現有市場環境下的實際限制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 第二章：建議

---

### 建議概覽

52. 香港交易所在制定改變的幅度和方案時，考慮了香港證券市場的特點、其他主要交易所的做法以及建議對發行人、市場參與者及相關產品的潛在影響。
53. 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包含以下三個部分：
- i. **降低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香港交易所建議將每手價值的現行指引下限從 2,000 港元降至 1,000 港元。
  - ii. **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香港交易所建議增設 50,000 港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
  - iii. **標準化每手股數**：香港交易所建議指定八種每手股數供發行人選擇，分別為每手 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
54. 根據截至 2025 年上半年的數據估算，所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會使 657 隻證券<sup>17</sup>需要更改每手股數，約佔 2,680 隻適用證券的 25%。這些證券約佔所有適用證券 2025 年上半年日均成交金額的 22%。

### 建議詳情

#### 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

55. 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sup>18</sup>旨在確保發行人在上市和更改每手股數時，其採用的每手股數能形成合理的每手價值。訂立指引下限旨在避免出現交易執行成本超過交易金額本身而令交易價值變為負值的情況。
56. 按照現行的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每手價值不應低於 2,000 港元。此指引下限在過去至少十年內一直維持不變。

#### 交易執行成本的降低促使重新檢視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

57. 近年，大部分固定費用已被取替為按交易金額收取的費用<sup>19</sup>，小額交易的執行成本因此有所下降。這些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如下圖 8 所示，進行 2,000 港元交易的執行成本從 2015 年的 23

---

<sup>17</sup> 包括未有採用特定的八種每手股數或不符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的適用證券。建議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為 50,000 港元，適用於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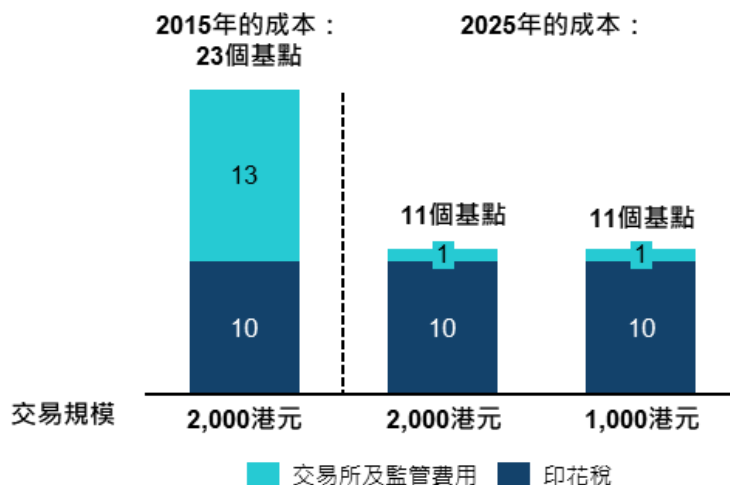
<sup>18</sup>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3.13(3)(ix)節)可於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754\\_VER1.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754_VER1.pdf) 查閱，《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第 6.3 段)可於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d\\_t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d_ta_c.pdf) 查閱。

<sup>19</sup> 香港交易所優化現貨市場交易費結構提升市場效率，新聞稿見 [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mmunications/2022/221101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mmunications/2022/221101news?sc_lang=zh-HK)。



個基點降至 2025 年的 11 個基點。

圖 8：2015 年與 2025 年的交易執行成本比較<sup>20</sup>



58. 基於過去十年中交易執行成本的降低，即使考慮到價差和經紀佣金等其他交易成本因素以及股價隨後下跌的可能性，交易一手價值為 2,000 港元的適用證券時出現負值交易的機率也很低。因此，香港交易所建議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調減至更符合當前市況的水平。
59. 香港交易所建議保留每手價值的下限指引作為發行人在上市時或更改每手股數時的指引，與現行框架一致。雖然股價的後續波動可能會令每手價值跌破下限，但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並非意在防止此類情況發生。不過，訂立的下限水平應留出空間，讓股價出現合理下跌時也不會出現負值交易。

#### 建議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水平

60. 香港交易所建議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從 2,000 港元降至 1,000 港元。選擇 1,000 港元作為指引下限水平是為了增加市場參與者進行小規模交易的靈活性，同時不增加出現負值交易的潛在風險。
61. 更低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水平（如 500 港元、250 港元或 100 港元）也曾在考慮之列，但是在股價下跌的情況下，這些更低的下限水平會增加負值交易的長期風險。
62. 此外，降低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可能會對市場每日交易宗數產生的影響也是考慮因素之一。舉例而言，原本一宗價值為 2,000 港元的一手交易有可能會被分拆成兩宗每手價值為 1,000 港元的交易，令每日交易宗數增加。如表 1 所示，若將每手價值下限降至 1,000 港元，預計每日交易宗數將增加 1.9%，仍屬於可接受範圍。若將指引下限降至 1,000 港元以下則可能會大幅增加每日交易宗數。

<sup>20</sup> 有關成本僅適用於單邊交易。交易所及監管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股票結算費。



**表 1：降低每手價值下限可能新增的最多每日交易宗數<sup>21</sup>**

每手價值的下限 ( 港元 )	\$1,000	\$500	\$250	\$100
新增的交易宗數	66,823	200,470	467,763	1,269,642
每日現貨市場 交易宗數升幅 ( 百分比 )	1.9%	5.8%	13.5%	36.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5 年年初至 6 月 30 日數據

63. 香港交易所建議，每手價值的下限指引僅適用於發行人在上市，在更改其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在發行人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等其他公司行動時。如果發行人單單是因為其股價下跌而導致每手價值低於 1,000 港元，發行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諮詢問題：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修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修訂為 1,000 港元？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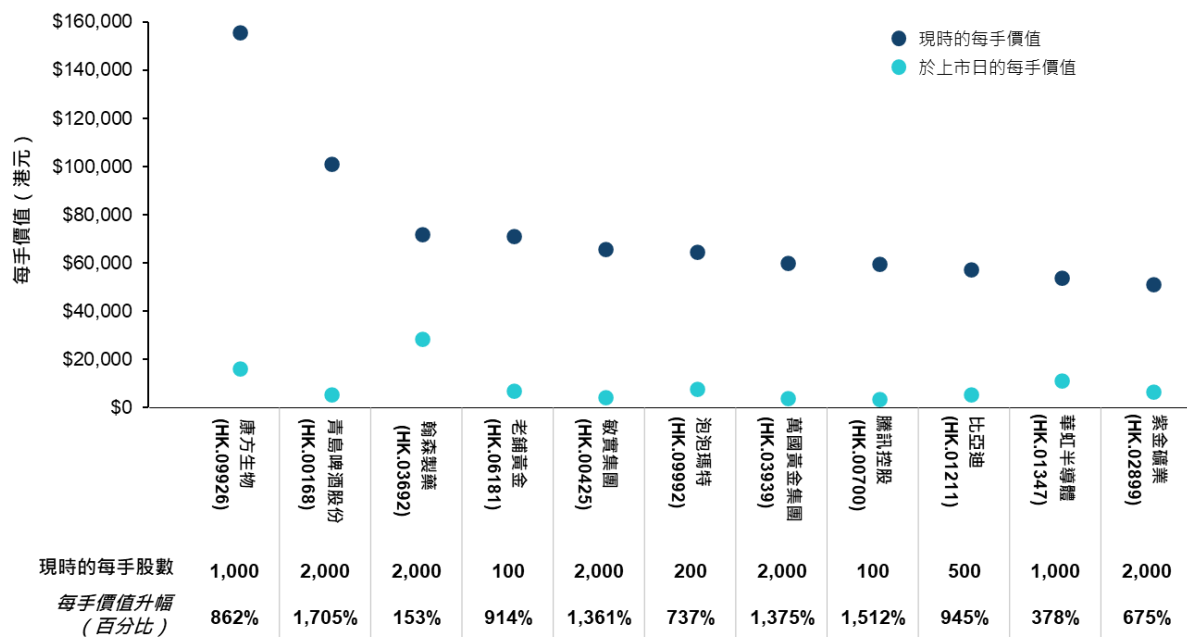
### 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

64. 適用證券上市時的平均每手價值約為 5,132 港元<sup>22</sup>。一些證券的價格日漸上升，同時發行人仍然維持原有的每手股數，使這些證券的每手價值大幅增加。下圖 9 闡述了有關情況。

<sup>21</sup> 新增交易宗數根據目前每手價值約為 2,000 港元的適用證券交易宗數進行估算。每宗 2,000 港元一手的交易將模擬按 1,000 港元、500 港元、250 港元和 100 港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分拆成兩宗、四宗、八宗和 20 宗交易。

<sup>22</sup>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5 年年初至 6 月 30 日數據。

圖 9：每手價值最高之適用證券的每手價值升幅<sup>23</sup>



資料來源：彭博、香港交易所；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數據，不包括人民幣櫃台證券及 1993 年前上市的證券

65. 每手價值過高會阻礙散戶投資者參與，因為購買一手證券的高昂成本可能令他們卻步。此外，即使投資者負擔得起一手證券，如果他們沒有足夠資金作分散或對沖其投資組合，就可能面臨投資組合過度集中的風險，有機會令他們承受的整體風險增加。
66. 香港交易所建議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以助減少每手價值相對較高的適用證券的數量。根據指引上限，我們鼓勵發行人在其股票每手價值超過指定上限時下調每手股數，以令投資者更易接受及降低投資門檻。
67. 與只適用於發行人訂立或更改每手股數時的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不同，我們建議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以應對股價日漸上升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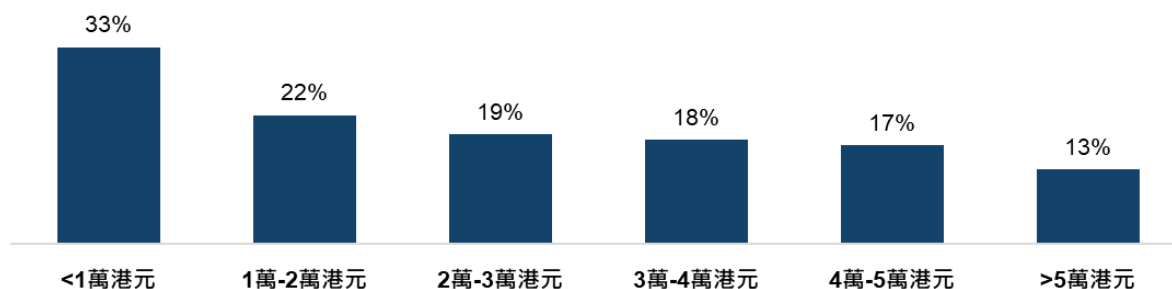
#### 選定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水平

68. 為選定適當的每手價值上限水平，我們作出了審慎考慮。建議的上限水平並非旨在反映散戶投資者的平均交易規模，而是作為一個門檻，一旦每手價值超過該門檻，散戶的參與意願可能會受到限制。
69. 為幫助選定適當的每手價值上限，我們分析了適用證券的交易情況，以估算在不同每手價值水平下的散戶參與率<sup>24</sup>，估算結果見圖 10。

<sup>23</sup>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每手價值超過 50,000 港元的適用證券共 16 隻，其中三隻在 1993 年之前上市，兩隻為人民幣櫃台。比亞迪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進一步將其每手股數下調至 100 股，使其每手價值降至 20,000 港元以下。

<sup>24</sup> 散戶參與率是由機器學習演算法決定，該演算法會識別散戶交易特徵，並結合實際交易數據進行分析。

圖 10：散戶參與率分布估算（按每手價值區間劃分）（2024 年）<sup>25</sup>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4 年初至 12 月 31 日數據

70. 每手價值低於 10,000 港元的證券的散戶參與率最高 (33%)，表明散戶投資者或許更傾向於買賣每手價值較低的證券。對於每手價值介乎 10,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的證券，散戶參與度相對穩定 (22%至 17%)。當每手股價價值超過 50,000 港元時，散戶參與率明顯下降，可能表明散戶參與度因購買力限制而降低。
71. 根據上述觀察結果，同時考慮到直接統一每手股數的複雜程度，香港交易所建議對適用證券增設 50,000 港元的每手價值上限。
72. 為協助將來在市場情況允許的情況下統一每手股數，我們建議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的實施適用於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這種做法能鼓勵發行人逐步採用較小的每手股數，並驗證在未來統一每手股數的可行性。這亦有助於與靠近中國內地市場每手股數為 100 股的規定，便利港股通交易，同時支持同時在 A 股和 H 股上市的發行人統一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市場的每手股數。
73. 以股價為 605 港元、每手股數為 100 股的股票為例，其每手價值為 60,500 港元，超過了建議的 50,000 港元每手價值的上限水平。但由於發行人選擇的每手股數為 100 股，該發行人無需下調每手股數以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
74.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每手價值超過了建議的每手價值上限的發行人共有 16 名，當中有三名發行人使用了 100 股或少於 100 股的每手股數，預計它們不需降低每手價值。

<sup>25</sup> 本分析採用了 2024 全年數據。

諮詢問題：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定為 50,000 港元？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僅對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發行人實施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以配合未來可能統一每手股數，以及支持與中國內地市場接軌？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題 6. 您是否支持未來進一步降低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 標準化每手股數

75. 經全面審視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方案後，香港交易所認為標準化每手股數是最適合香港證券市場的方法。標準化每手股數後，發行人可以從一系列特定的每手股數中選擇其一，因此每手股數的種類將從超過 40 種減少到香港交易所指定的特定數量。這有助簡化二級市場的交易和營運流程，同時保留讓發行人根據自身情況選擇每手股數的靈活性。
76. 在此框架下，發行人將仍然有權選擇最切合其自身情況的每手股數。例如，細價股的發行人可繼續選擇較高的每手股數來增加其股票的每手價值，而高價股的發行人可選擇較低的每手股數單位來降低其股票的每手價值。
77. 在為發行人提供靈活性的基礎上，減少不同每手股數的種類也將提高二級市場的營運效率。精簡每手股數種類能夠簡化交易參與者的買賣盤輸入流程，降低落盤時出現與每手股數有關的錯誤的可能性。交易及對沖策略涉及多隻適用證券的精準協調，標準化每手股數令適用證券使用相同每手股數的機率增加，提高策略執行的效率。標的資產與相關產品（如衍生產品和交易所買賣產品）之間也能更為同步，減少作出複雜調整的需要。
78. 從營運角度來看，標準化買賣單位簡化了交易流程，使系統配置及買賣盤管理更加一致，同時優化結算交收流程。每手買賣單位組合的減少意味著系統維護及測試會更加簡單直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79. 除了這些益處之外，標準化每手股數也能進一步讓香港交易所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海外投資者可以更方便直觀地投資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股數的配合有助於更有效率地進行跨市場交易和整合，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80. 標準化每手股數也能讓市場做好準備，一旦未來市場情況允許，或可逐漸統一每手股數。

## 選定適當的標準化的每手股數

81. 選定適當的標準化的每手股數的考慮因素包括：

- i. 減少目前市場上多種每手股數的情況，以提高二級市場的營運效率。
- ii. 確保保留足夠種類的每手股數，供不同價格水平的證券採用。
- iii. 減少對需要更改每手股數的發行人所造成的影響。
- iv. 減少發行人為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和上限而可能引致的公司行動數量<sup>26</sup>。
- v. 減少由此產生的碎股數量<sup>27</sup>。

82. 香港交易所認為，就上述考慮因素(i)而言，若選定超過十種每手股數，則無法實質提高二級市場的營運效率；而若選定少於六種每手股數，則無法提供足夠選擇來滿足上述(ii)至(v)方面的考慮。

83. 經過深入分析後，我們選定了八種特定的每手股數作為有效滿足上述(i)至(v)所有考慮因素的最佳方案。選定的八種每手股數見下表2。

表 2：所選定的標準化的每手股數的理據

每手股數	1 股	50 股	100 股	500 股	1,000 股	2,000 股	5,000 股	10,000 股
考慮的股價範圍	1,000 港元以上	20 港元 - 1,000 港元	10 港元 - 500 港元	2 港元 - 100 港元	1 港元 - 50 港元	0.5 港元 - 25 港元	0.2 港元 - 10 港元	0.1 港元 - 5 港元
目前有大量證券採用			✓	✓	✓	✓	✓	✓
配合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							✓	✓
配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	✓	✓	✓					
為高價股發行人提供降低每手價值的靈活性	✓	✓	✓					
減少碎股產生		✓	✓					
支持未來逐漸統一每手股數	✓		✓					

<sup>26</sup> 例如若發行人的股價為 0.05 港元，目前的每手股數為 40,000 股，當可用的最高每手股數為 10,000 股時，發行人可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 1,000 港元的每手價值下限指引。

<sup>27</sup> 當新採用的標準化的每手股數高於現有每手股數或不是現有每手股數的整數倍數時，便會出現碎股。

84. 在選定標準化的每手股數過程中，我們考慮過多項因素。部分每手股數的選項在某一方面評估中表現出色但無法帶來多方面的均衡效益，因此未必適合選定為標準化的每手股數。
85. 下表顯示了標準化為八種選定的每手股數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分析選定六種和十種每手股數的影響作為比較。

**表 3：每手股數的選擇以及標準化每手股數為六種、八種或十種股數的影響分析**

每手股數	考慮的股價範圍	現時採用情況		包含在內		
		股票佔比	日均成交金額佔比	六種每手股數	八種每手股數	十種每手股數
20,000	細價股票	3%	<1%			✓
10,000		10%	<1%	✓	✓	✓
5,000		7%	<1%		✓	✓
2,000	中價股票	25%	8%	✓	✓	✓
1,000		19%	16%	✓	✓	✓
500		10%	19%	✓	✓	✓
200	高價股票	4%	14%			✓
100		5%	33%	✓	✓	✓
50		1%	4%		✓	✓
1		0%	0%	✓	✓	✓
受影響的股票 (百分比)				32%	25%	18%
受影響的日均成交金額 (百分比)				26%	22%	9%
可能會進行股份合併的股票 (百分比)				7%	5%	2%
會產生碎股的股票 (百分比)				11%	10%	9%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5 年初至 6 月 30 日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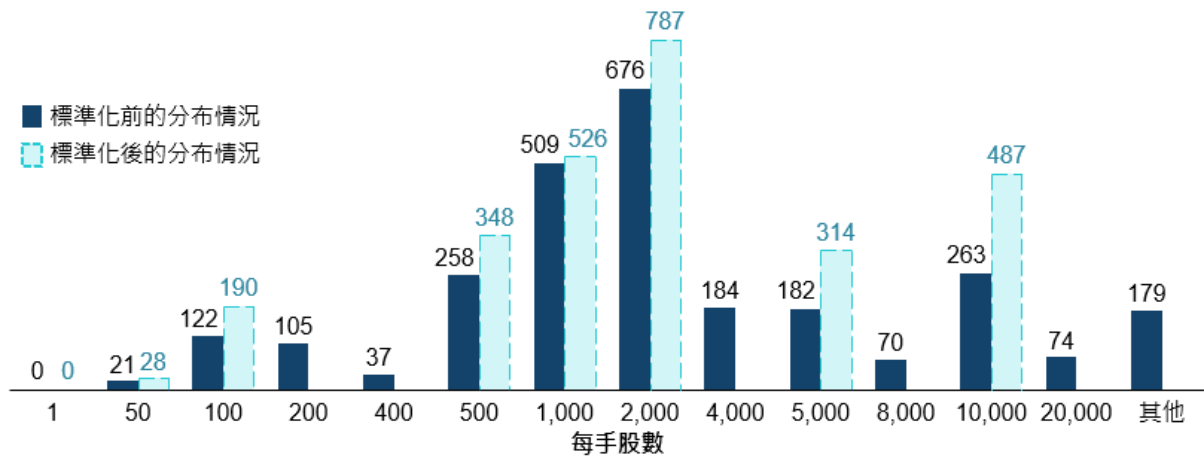
86. 表 3 顯示，標準化每手股數為六種股數在落實時影響較大，需要 860 隻適用證券 (32%) 更改其每手股數，佔日均成交金額的 26%。此外，188 隻適用證券 (7%) 需要考慮採取公司行動，以符合建議的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和上限，這個方案也會導致 286 隻適用證券 (11%) 產生碎股。
87. 十種每手股數的方案對市場的影響最小，需要 479 隻適用證券 (18%) 更改每手股數，佔日均成交金額的 9%，54 隻 (2%) 需要進行股份合併，241 隻 (9%) 將產生碎股。不過，受影響的適用證券數目和日均成交金額可能過低，分別僅佔 18% 和 9%，無法透過標準化帶來實質性的改善。
88. 相比之下，八種每手股數的方案結果更加均衡，能夠在減少落實措施所帶來的影響同時，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每手股數種類。受影響的適用證券數目為 657 隻 (25%)，佔日均成交金額的 22% 當中 132 隻 (5%) 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合併，270 隻 (10%) 將產生碎股。
89. 基於上述分析，香港交易所建議標準化為選定的八種每手股數，分別為：每手 1 股、50 股、

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

### 標準化後的每手股數分布情況

90. 標準化後，每手股數的分布情況將取決於各發行人所選擇的標準化的每手股數而定。圖 11 闡述了未來可能出現的每手股數分布情況，假設發行人根據以下優先次序選擇其每手股數：(i) 符合每手價值下限和上限，(ii) 盡量減少碎股的產生，以及 (iii) 盡量減少對每手價值造成的影響。

圖 11: 標準化後的每手股數潛在分布情況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5 年 6 月 30 日數據

### 諮詢問題：

問題 7. 您是否支持透過標準化每手股數來降低市場複雜程度？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問題 8. 您是否支持採納選定的八種每手股數（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問題 9. 如果您不支持採納八種每手股數，您是否更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如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請說明理由。

---

## 第三章：實施時間表

---

### 考慮因素

#### 實施時間

91. 香港交易所明白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對市場而言將是一個重大變化，實施時間需要與其他如無紙證券市場計劃的市場結構計劃一併考慮。無紙證券市場計劃為一項重大改革，旨在通過消弭對實物股票的需求以及允許以電子方式持有和轉讓證券，令香港證券市場基礎設施更加現代化。
92. 為盡量提高營運效率和減少對市場的干擾，香港交易所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實施方法及時間安排與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協調，方便發行人優化資源，避免在每手股數變動後需要重新印製股份證明書。

#### 並行買賣安排

93. 並行買賣是指證券在臨時交易櫃檯和原有交易櫃檯交易的期間，可於每手股數變動及其他公司行動<sup>28</sup>期間發生，主要是為了讓實物股票持有人於這些變動時有充裕時間轉換實物股票。
94. 隨著無紙證券市場的落實並連帶減少對實物股票的依賴，市場已未必需要進行並行買賣。因此，若已轉至無紙證券市場的適用證券的每手股數有變，便不必要再進行這些安排。更多有關這些程序的資料將於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推出前發布。
95. 股份合併和拆細等其他公司行動仍須進行並行買賣安排。與更改每手股數相比，這些變動的相關交易更為複雜、操作出錯的風險也較高。因此，即使落實了無紙證券市場，其他公司行動仍有必要進行並行買賣，為確保有序交易及市場誠信提供重要保障。
96. 總結而言，與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協調可避免在每手股數變動後需要重新印製股份證明書，並有助於消除適用證券轉至無紙證券市場後因更改每手股數而要求的並行買賣。

### 分兩階段實施

97. 香港交易所建議分兩階段實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 i. 第一階段：新發行人須於上市時即遵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全部三個部分，而現有發行人只須於第一階段生效日期後的指定期間內遵守最新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及新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為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或上限指引，現有發行人可根據需要考慮採用標準化的每手股數，或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

<sup>28</sup> 若干類別公司行動見：[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d\\_t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d_ta_c.pdf).



- ii. 第二階段：每名現有發行人都必須在無紙證券市場計劃下轉至以無紙形式持有證券後的指定時間內採用其中一種的標準化的每手股數。

諮詢問題：

**問題 10.** (只限發行人回答) 如發行人需要調整其每手股數或進行其他公司行動，以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指引或標準化每手股數，六個月的調整時間是否恰當？如不恰當，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 您是否支持標準化每手股數與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協調實施？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 您預計實施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是否會面臨任何挑戰（例如系統限制）？

98. 本諮詢期為 12 週，將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 結束。香港交易所將審視及總結所收到的意見，並暫定於 2026 年上半年結束前刊發諮詢總結，載列最終敲定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及實施計劃。

---

## 第四章：其他考慮因素

---

99. 本節闡述有關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其他主要考慮因素，分別是以手數為單位所收取的費用、對相關產品的影響和碎股交易。

### 以手數為單位所收取的費用

100. 目前，香港證券市場的某些費用(包括部分存管及代理人服務費<sup>29</sup>)是以手數為單位所收取的。

101. 在落實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後，許多這些費用都會重組，今後亦將不再以手數為依據。相關費用變動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再公布。

102. 標準化每手股數預計不會對其餘以手數為單位收取的費用造成重大影響。雖然在建議的框架下，每手股數或有變，但股東並不一定會因此多交或少交費用。倘若每手股數增加，股東或會持有較少手數；倘若每手股數減少，股東或會持有更多手數，所以費用影響視乎發行人選定的每手股數而定。

### 對相關產品的影響

103. 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及股本衍生工具(例如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等相關產品的設計和莊家活動安排都直接或間接受標的證券的每手股數影響。

104. 選定或更改每手股數時，若干產品設計、運作方式及對沖機制或會受影響。例如，股票期權或期貨合約的每手股數通常按標的證券的每手股數而定。倘若每手股數有變，合約條款或需作調整，以使產品仍舊反映相同的價值。結構性產品也一樣，標的每手股數如有變動，結構性產品的每手股數或需作相應調整。

105. 莊家及流動性提供商在報價及管理持倉時亦可能以每手股數為基準。多種不同的每手股數令管理這些產品變得更加複雜，也可增加出錯風險。標準化每手股數有助簡化這些過程，方便市場參與者對相關產品作管理、定價及對沖。

106. 檢視每手買賣單位時，香港交易所評估了更改每手股數對相關產品的影響，並發現可以通過現有的資本調整程序處理。香港交易所將與產品發行人和莊家協調，以使在落實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過程中，交易依然能有序進行，投資者也繼續得到保障。

### 碎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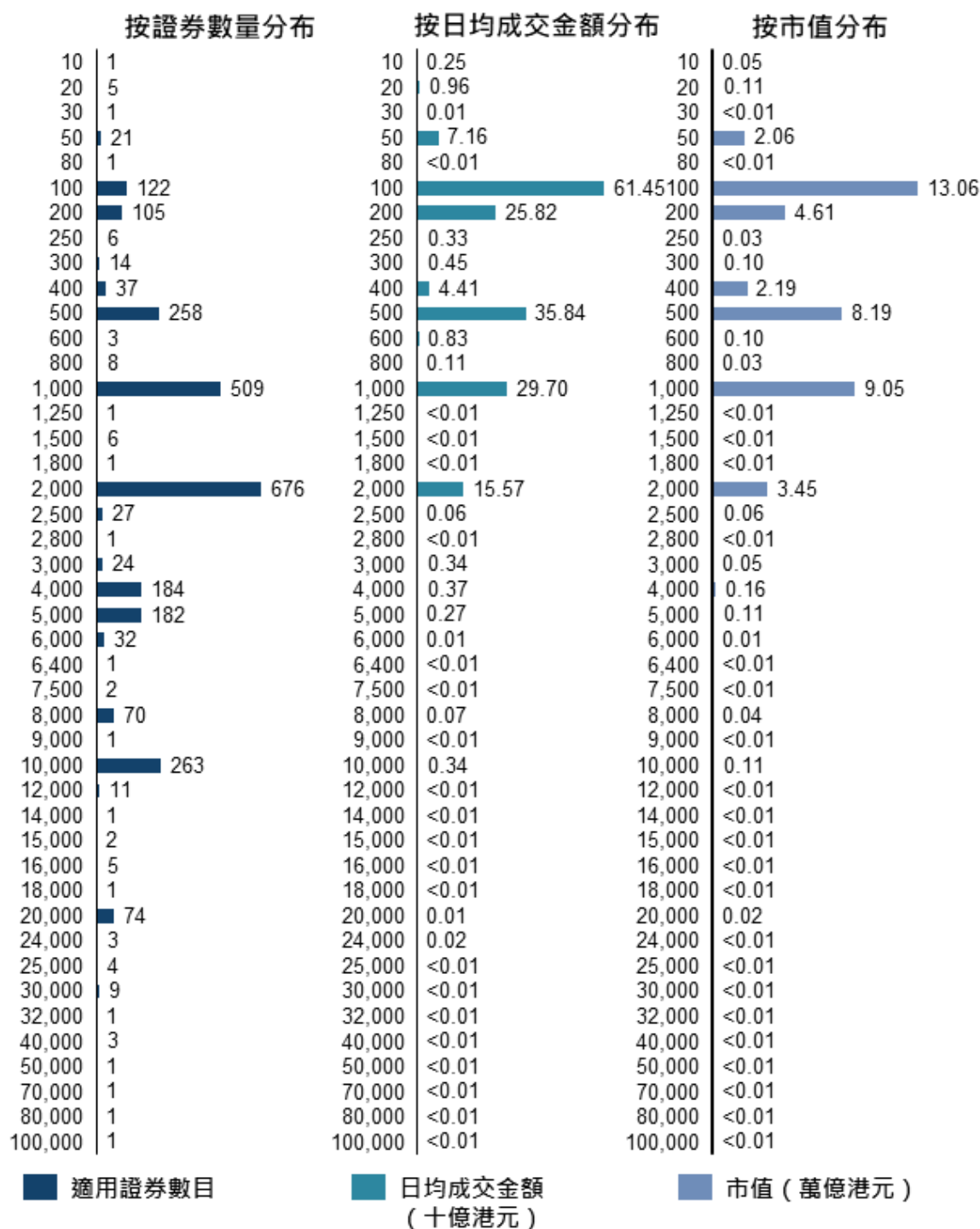
107. 儘管有半自動對盤機制及非自動對盤交易機制來支持碎股交易，香港的碎股交易成交額仍然偏低。香港交易所注意到，香港市場及港股通市場參與者對探索更有效和務實的碎股交易機制的的需求日益增加。

---

<sup>29</sup> 費用詳情見：[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Fees/Securities-\(Hong-Kong\)/Clearing-and-Settlement/Operational?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Fees/Securities-(Hong-Kong)/Clearing-and-Settlement/Operational?sc_lang=zh-HK)

108. 碎股交易在多個方面仍有改進空間，例如市場價格發現的效率和尋找交易對手的便利性等。制定碎股交易解決方案需要仔細考慮市場偏好、持份者意見和技術複雜性。除上述偏好外，在決定新模式運作的主要方面時，也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對盤機制、買賣盤記錄管理、定價機制，以及對投資者的便利性（包括港股通投資者）等。
109. 香港交易所正在檢視碎股交易機制的潛在改進方案，並將繼續分析和評估各種可行的碎股交易模式，以優化現有框架，讓投資者能夠更有效地以低於一手買賣單位的股數交易股票。我們在設計建議模式時將繼續與市場參與者溝通。有關完善香港證券市場碎股交易機制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將在諮詢總結中公布。

## 附錄一：按數量、市值和成交額劃分的適用證券每手股數分布<sup>30</sup>



<sup>30</sup>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5年初至6月30日數據。

---

## 附錄二：隱私聲明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有時該個人被稱為“資料當事人”或消費者。

本隱私聲明（“聲明”）適用於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及白皮書的資料當事人收集並進一步處理的個人信息。

若未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正確的個人資料，我們無法確保刊登正確的信息，或聯絡回應人士（如果我們對他們的意見有疑問），和/或也可能無法處理他們作為資料當事人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出的權利請求。

###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收集？

#### 由閣下直接提供的資料，或者我們直接自閣下的收集的資料

- 身份資料，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意見資料，如閣下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和回應；和
- 通訊資料：如與閣下之後的通訊記錄，以理解閣下的意見，或以確認閣下的身份資料。

#### 來自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

- 為驗證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聯絡，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了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和
- 為準備我們的刊登文件，我們可能會處理和發佈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 來自加利福尼亞州的資料當事人：

若《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我們的收集（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於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資料，例如閣下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直接收集自閣下	用於驗證閣下的身份，溝通有關回應，存檔和/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職位和電話		

## 為什麼我們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使用它？

“**合法性基礎**”是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只要它不會對閣下的利益、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意見資料，以瞭解業界對有關提案的意見；</li><li>• 身份資料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理解閣下的回應；</li><li>• 身份資料，若已獲公開刊登的許可。</li></ul>
公共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可能基於公共利益以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li></ul>
同意	<u>單獨同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且我們需要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披露或將其轉移到中國內地以外，則需要閣下的單獨同意。</li></ul>
法定義務或者監管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li><li>• 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li><li>• 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和</li><li>• 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資料保護法。</li></ul>

## 我們是否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轄區？

香港交易所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組織披露個人資料，以使我們能夠處理公開諮詢文件及白皮書，其中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我們的電信、IT 安全或其他技術服務承包商或供應商；
- 我們的線上表格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戰略或其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和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中介商、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我們還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關於這些第三方的更多詳細信息。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供此類信息。

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轄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隱私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資料當事人所在司法轄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平的保

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相關司法轄區當局批准的其他資料傳輸機制，確保在傳輸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跨境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隱私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傳輸到的地區會不時發生變化，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地區和我們所採取的個人資料跨境轉移有關的保護性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的更多詳細信息。

### **我們將保留個人資料多長時間？**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和適用法律。

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為，滿足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目的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合適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收集之目的；
- 涉及個人資料的合同之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佈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和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對於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保留期限通常不超過自最近活動起算或與我們的互動起算的三年。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我們的保留期限的更多詳細信息。

如果基於收集之目的而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保留其副本，以用於存檔，實際或潛在的爭議，或遵守適用法律），並採取合理措施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基於符合資料保護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提高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保存有個人資料的存儲介質或設備的丟失，並維護資料的一般安全性。

### **有關個人資料的權利**

簡單而言，適用於閣下的資料保護法可能提供了以下資料當事人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獲取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其不準確）；
- 限制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
- 撤回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許可（例如，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的處理）；和
- 以機器可讀格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轄區，資料當事人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

<b>加利福尼亞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我們披露分享閣下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和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分享的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li> </ul>
<b>中國內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我們說明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li> <li>•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擴展至倖存的近親；和</li> <li>•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輸給閣下指定的一方。</li> </ul>
<b>英國和歐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處理的權利。閣下有權反對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處於閣下的個人資料。</li> </ul>
<b>新加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某些情況下，獲取有關在請求日前的一年內，我們如何（或可能如何）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li> </ul>

如果這些權利適用於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請注意，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最多二次回應同一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請求，並且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儘快回復閣下，但不會超過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果可能出現延誤，我們將提供解釋和預計的回復時間。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可能會根據閣下的請求，基於有關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驗證閣下的身份以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想要指定授權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請求，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否則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在我們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何其請求的信息之前，直接驗證閣下的身份。為驗證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信息將僅用於驗證。對於刪除請求，我們也需驗證閣下的身份，然後單獨確認閣下希望刪除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任何一種方式以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資料保護辦公室。

## 聯繫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至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GDPO Offic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郵件至 [dataprivacy@hkex.com.hk](mailto:dataprivacy@hkex.com.hk)

英國代表處：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De Cuserstraat 91, 1081 CN Amsterdam, Postbus/PO Box 7902, 1008 AC  
Amsterdam, Netherlands  
[hkex.eurep@eversheds-sutherland.com](mailto:hkex.eurep@eversheds-sutherland.com)

就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告知以下信息：

#### 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
- 電子郵件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身份詳情（如代表資料當事人）
- 保存在文件或文件中以驗證身份的聯繫方式

#### 有關請求

- 資料當事人訂閱的產品或服務
- 特定權利
  - 請求的目的
  -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地址\*
  - 支持有關請求的文件

任何對我們的處理不滿的資料當事人，也可以聯繫相關隱私監管機構以解決該問題或尋求幫助。

英國的隱私監管機構是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可通過 <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或郵寄至：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如果閣下居住在英國境外，閣下可以聯繫閣下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資料隱私監管機構。

最後更新：2024 年 11 月 18 日

## 附錄

本聲明涉及以下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的隱私保護安排。有關以下實體的聯絡詳情，請參閱“聯繫我們”。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 **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 香港交易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KEX (U.S.) LLC**
- 綜合基金平台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東)有限公司
- 香港國際碳市場及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 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有限公司